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2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白漢駿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2233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王宥棠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